（上接B25版）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研发、市场及经营能力等因素，拟确定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为目标，力争实现利润的同步增长。此计划不构成公司2025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项目建设情况，团队努力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0,656.24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065.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2,862,706.16元，减2023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5,906,333.98元，2024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557,962.80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份回购且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按照监事担任管理岗位的职责、工作能力及同行业相关岗位的平均水平，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根据监事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金额30,467,935.99元，计入2024年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信用减值损失	28,602,937.38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864,998.61	否
合　计	30,467,935.99	--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文）的同意，公司向5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88.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831,358.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6,168,629.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9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3年9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98.1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98.18万元；（2）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28.48万元，累计投入7,764.8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852.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27万元，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146.00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为205.70万元，上期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22.70万元，进项税及利息本期退回募集资金专户22.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075.1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616.86
2	累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7,764.83
3	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	22.70
4	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进项税本金及利息转入	22.85
5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17.27
6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5.7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3+4+5+6-7)	5,075.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57796750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5779675008	5,075.15
合　计		5,075.1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64.8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2025年4月8日，根据此决议使用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4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6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否	13,000.00	12,616.86	928.48	2,764.83	21.9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	17,616.86	928.48	7,764.83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收益和规模，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预期及公司技术储备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自项目启动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国内市场需求收缩，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叠加行业竞争格局等影响，部分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及项目盈利预期较设计预期规模有所差异，经公司经审慎对项目可行性、投入产出比及市场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确保满足一定阶段交付保障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调整，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3年9月8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人民币1,398.18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0.43万元发行费用，两项合计共人民币1,398.6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78号）。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98.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146.00万元。 本报告期末，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205.7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75.15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075.1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扣除了发行费用383.14万元。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0,656.24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065.6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2,862,706.16元，减2023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5,906,333.98元，2024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9,557,962.8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份回购且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77,455.02	15,906,333.98	11,638,79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79,805.3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98,355.99	104,963,105.04	83,627,828.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9,717,525.2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9,557,962.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22,5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79,805.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429,763.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902,390.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控制阀、系工业自动化行业大类中仪器仪表分类。目前控制阀行业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且行业面临工业智能化转型和进口替代两大机遇，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为提升竞争能力，近两年公司一方面大力增加厂房和设备投资，扩大产能，一方面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资本开支加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发展较快，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在产能、技术和市场方面加大投入，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在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基础上，留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更有力于维护股东长期利益，提升股东价值。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投向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迫切需求。公司将持续加速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开拓创新，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发挥生产和服务的专业化、研发创新等优势，进一步提升经营的效率。同时，按既定计划落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与建设，实现募投项目的收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 1 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波，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和2024年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热景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良安，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智能自控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蒋玉芳，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会计师刘波、熊良安、质量复核人蒋玉芳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4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解释17号的要求对2024年度与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调整：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包含信e链、苏行e链产品，供应商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供应链服务平台，经供应链服务平台审核通过，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并通过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交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供应链业务办理方和服务协议签订方分别承担到期还款义务，根据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

②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6,500,000.00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5,900,000.00	--

③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240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60天

④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2024年度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应付票据的金额为6,500,000.00元，属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2）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91,865,970.67	86,263,380.53	90,244,716.13	84,642,125.99
营业成本	660,579,030.44	666,181,620.58	639,540,487.78	645,143,077.92

（3）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4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予以计提。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

报告期内，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损失合计金额30,467,935.99元，计入2024年度。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计